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9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嬪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JP

鄺官穩先生

余俊翔先生

曾秀好女士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譚燕萍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規劃署
陳嘉豪先生	城市規劃師/離島 1	規劃署
梁偉鵬先生	高級工程師/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吳志惠先生	高級工程師/項目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永華先生	署理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運輸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甄偉鵬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秀芬女士	項目經理(工程)	離島民政事務處
莊義雄醫生	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賀貞意女士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發展局
韓翠珊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	離島地政處
陳永相先生	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 (香港及離島區)	水務署
劉兆機先生	工程師/客戶服務 (申請供水)大嶼山	水務署
黃志彪先生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4)	水務署
鄭禮傑先生	董事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鄭昌和先生	高級建築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陳遠威先生	副項目總監	Newfoundworld Project Management Ltd (發展商)
程金城先生	主任工程師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鄧汝田先生	執行董事/環境監測	AECOM (顧問公司)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曾曉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許婉媚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慶群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離島民政事務處
盧國中先生	總工程師/離島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建毅先生	離島地政專員	離島地政處
羅敏琴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離島地政處
鍾文傑先生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規劃署
阮康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譚安琪女士	離島區署理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俊燊先生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薛力敦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羅東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范展婷女士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定楓先生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助理秘書		
施彼得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黃丹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譚仲軒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文港先生	行政助理(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黃文漢先生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林定楓先生；以及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安琪女士，她暫代吳潘港英女士。

2. 議員備悉，黃文漢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5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記錄及 7 月 13 日的特別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兩份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議前送交各議員審閱。

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兩份會議記錄。

II.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文件 IDC 74/2015 號)

5. 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包括：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譚燕萍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盧國中先生，以及高級工程師(離島發展部)梁偉鵬先生。

6. 鍾文傑先生簡介文件的背景。接着，譚燕萍女士及盧國中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7. 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何時招聘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環境影響評估 (“環評”)何時完成，以及可否在本屆立法會任內，即 2017 年 7 月之前完成申請撥款程序。
- (b) 在完成環評及獲得撥款後，當局會否向區議會、公眾或各政府部門匯報哪些用地可供興建設施。他以東涌市鎮公園為例，該項目不涉及收地，若確認有關用地後，議員便可要求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盡快開展工程，無須留待 2023 年。
- (c) 不少議員、市民及單車愛好者希望早日興建連接欣澳至東涌的沿海單車徑。他詢問該單車徑將於何時落成，以及在填海期間，可否利用現有道路興建臨時單車徑。

8. 周浩鼎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在交通運輸方面，文件提及有居民認為應優先興建 P1 路 (東涌至大蠔段)。他詢問擬議的 P1 路段會否連接梅窩三鄉及大蠔，方便居民出入。
- (b) 他歡迎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所帶來的人口增長和經濟機遇。隨着人口增加，對交通需求亦會上升，他關注未來區內的交通配套是否足夠。現時由東涌市中心前往機場，主要依賴巴士接駁，他詢問未來東涌市中心與機場

及未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會否考慮以鐵路或輕軌鐵路接駁，以減少對道路的負荷。

9. 周轉香副主席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根據文件所述，公眾普遍認為應盡快落實東涌新市鎮擴展。她讚揚研究團隊在進行三次公眾諮詢期間，聽取地區訴求，並在規劃中採納部分意見。因應梅窩三鄉居民的訴求，除了興建 P1 路外，她欣悉政府亦會考慮興建分支路，以連接大蠔三鄉周邊村落，她相信有助吸引村民回流。她希望政府在進行大型規劃時，顧及周邊鄉村的通達性。
- (b) 她關注到教育用地的規劃與地區教育界的意見有分歧，希望當局研究區內教育需求的變化，避免因適齡學童數目不足而導致殺校。若在擴展區建校，她建議讓區內學校優先遷入新校，以便騰空原來的校舍，作為其他社區服務用途，以回應地區的訴求。
- (c) 在交通方面，她批評現時的交通安排沒有顧及東涌居民的需要，行走區內的巴士循環線只有 34 號、37 號及 38 號及通往機場的數條 S 線，逸東邨居民前往機場或亞洲博覽館上班約需 1 小時。鐵路是環保及便捷的集體運輸系統，她強烈要求日後區內交通以鐵路連接，她建議在現時東涌站擴建支線連接機鐵線，將區內居民及流動人口以集體運輸方式連接機場。此外，東涌第 39 區的房屋將於 2018 年落成，屆時東涌西已超越 5 萬人居住，加上流動人口，希望當局盡快落實興建東涌西鐵路站，以及研究如何連接東涌市中心及機場。她促請政府做好對內及對外的交通連接和配套，以應付未來東涌 20 多萬人口的需求。
- (d) 東涌市中心臨時巴士總站停用後，她建議將該處改建為交通交匯處及停車場，以解決現時東涌市中心的交通擠塞問題。
- (e) 就馬灣涌改善工程，她建議興建單車徑連接欣澳及逸東邨以及設立單車公園，若只興建沿岸行人通道連接市中心，她不能接受。

(f) 在實施時間表方面，在獲得區議會支持後，未來數月的工作計劃為何，例如何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詳細設計等。她建議分階段推展各項計劃，例如東涌第 53 區、東涌西及馬灣涌的土地可先進行規劃及發展，希望在 2023 年之前首批居民可以遷入。

10. 樊志平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在推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時，他批評當局沒有顧及東涌舊區的需要。他希望政府為東涌舊區鄉村改善排污系統，以取代化糞池，改善環境衛生。
- (b) 東涌沒有河流，只有一條水道(“坑”)。在發展東涌西時，他促請政府為東涌舊區各鄉村提供連接道路。
- (c) 就東涌西的規劃，他希望政府預留土地供東涌舊區村民興建丁屋及作其他用途，以及不要將私人土地劃作綠化地帶。

11. 老廣成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就文件第 10 段有關馬灣涌改善工程，(a)項應該指松仁路而非松滿路。文件亦提及興建連接市中心的沿岸行人通道，將納入第二期改善工程，他詢問第二期工程預計何時開展，以及可否盡早開展工程，以便遊人及行山人士沿該通道往返東涌新發展碼頭及馬灣涌。
- (b) 早前區議會討論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時，他已提出利用鐵路接駁區內交通。將來東涌區約有 20 多萬人居住，若只依賴巴士接駁，未必能滿足需求，加上巴士載客量有限，增加巴士數目會造成道路擠塞。因此，他建議用鐵路系統連接東涌東、東涌西和東涌北，便利居民往返機場島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12. 余俊翔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關注東涌對外交通連接。現時大部分東涌居民以鐵路為主要對外交通工具，相信將來亦如是。政府估計東涌新市

鎮擴展會新增約 14 萬人口及 4 萬個職位，他擔心鐵路的發展未能應付需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計劃在 2020 年提升東涌綫的信號系統，並在 2026 年完工，屆時載客量可增加約 10%。根據文件所述，新增人口最快在 2023 年起分批入伙，而東涌區將有新樓宇在 2016 年或 2017 年落成，鐵路需求會不斷增加。

- (b) 他詢問政府有關港鐵提升東涌綫信號系統的時間表，是否能配合東涌未來人口的需求；若有問題，政府會否要求港鐵加快提升信號系統或尋求其他方法。
- (c)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符合整體居民的意願，若欠缺對外交通連接，則無法應付需求，並會影響計劃的成效。

13. 盧國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未來工作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在本年 10 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環評報告，在環保署完成審閱後，該報告會公開讓公眾查閱。環評程序完成後，署方會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為東涌的填海工程刊憲，並就計劃的詳細設計等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然後在本年年底展開招聘顧問公司的工作。若一切順利，預計在 2016 年第二季便能批出東涌基建設施及填海工程詳細設計的顧問合約，最快可在 2017 年第四季展開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填海工程。

#### 交通運輸及其他配套

- (b) 在單車徑方面，文件第 10(c)段提及的單車徑，署方建議在馬灣涌改善工程內進行。由於在 2016 年才能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暫時未知興建沿岸行人通道/單車徑連接市中心是否涉及填海，故暫未能提供確實時間表。
- (c) 關於連接梅窩三鄉及大蠔的道路，現時計劃興建的 P1 路，將透過其交通交匯處連接北大嶼山公路。將來東涌東的居民，可沿東涌東海濱，經過 P1 路的交通交匯處，前往北大嶼山公路。因應區議會及三鄉居民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提出的意見，在 P1 路的交通交匯處將會

興建一條支路連接翔東路，方便三鄉居民前往北大嶼山公路或東涌東擴展區。

- (d) 在交通接駁方面，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將會探討人工島與機場及大嶼山北岸的連接，包括鐵路系統的連接。由於研究仍在進行中，暫時未有結論。待有進一步資料，便會向區議會匯報。
- (e) 在鐵路服務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與港鐵保持聯絡及溝通，了解鐵路改善工程何時進行。預計首批人口將在 2023 及 2024 年遷入，涉及約 4,000 個房屋單位和約 12,000 人。預計在 2026 年起，人口才會顯著增加，屆時港鐵的信號系統改善工程預計大致完成，應可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署方會繼續與港鐵及路政署保持聯絡，希望盡早完成鐵路及道路改善工程，以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 (f) 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14》，東涌西站將於 2020 至 2024 年興建，相信可配合東涌西擴展的時間表。

### 社區設施

- (g) 在社區設施方面，由於須先填海造地，然後興建配套設施(例如渠務或道路)，才能把土地轉交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興建設施，故暫時未能提供興建社區設施的時間表。署方會繼續和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希望各項社區設施能盡早投入服務。

### 鄉村污水渠

- (h) 受東涌新市鎮擴展影響的 5 條村落，包括黃泥屋村以及馬灣涌村，署方會安排為這些鄉村鋪設污水渠。至於樊志平議員希望政府亦為沒有受計劃影響的鄉村鋪設污水渠一事，署方會向渠務署及環保署轉達議員的訴求。

14.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將會向立法會申請多少撥款以進行詳細設計，以及東涌市鎮公園項目並不涉及填海及收地，可否將有關土地盡快轉交相關部門，以興建設施。

15. 周轉香副主席續問，東涌市中心臨時巴士總站日後可否改建為交通交匯處及地庫停車場，以及重置學校所騰空的舊校舍，可否用作社區設施。

16. 樊志平議員重申，東涌舊區和擴展區僅一路之隔，質疑政府為何不能為所有鄉村接駁污水渠，並要求政府為東涌鄉村提供道路連接。

17. 盧國中先生表示，由於現時仍在估算，故暫時未能提供進行詳細設計所需的費用。

18. 鍾文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研究團隊明白議員關注實施時間表(包括市鎮公園)。下一階段的工作，除了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外，研究團隊會與相關部門探討可否利用現有資源，進行不涉及收地的可行計劃。如有任何進展，研究團隊會向區議會匯報。
- (b) 關於東涌市中心尚待發展土地，規劃署不時檢視有關土地用途，如有結論，會一併把相關建議納入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內。至於將學校設施改為社區設施的建議，研究團隊須與其他政府部門再作商討。

19. 主席請政府部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他總結表示，區議會支持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及開展下一步工作。

(周浩鼎議員、鄧家彪議員、余俊翔議員和賴子文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羅敏琴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梁偉鵬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II. 東涌谷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文件 IDC 101/2015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及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譚燕萍女士。

21. 譚燕萍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22. 余漢坤議員申報利益，他太太的親屬擁有位於東涌谷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草圖”)範圍內的部分土地。由於有關土地與上一議題，即“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東涌西部重疊，因此，他不會對上述兩個議題提出任何意見。如主席認為有需要，他可以避席。

23. 主席表示，余議員已申報利益，無須避席。

24. 樊志平議員表示，東涌沒有河流，只有一條水道，現時雜草叢生，他曾多次要求相關部門清理及疏導水流，但部門以環保理由拒絕。他擔心大雨時會水浸，影響附近農地。此外，東涌谷附近有很多村落及大量私人土地，若草圖規劃影響私人土地用途及發展，政府須作出補償。

25. 鍾文傑先生表示，草圖的規劃只是臨時性質。至於東涌鄉郊或村屋的需要，署方會在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時詳細考慮。研究團隊(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明白樊議員的關注，例如水浸問題，以及在東涌西範圍(即東涌河谷或村莊)可否進行環境改善工程等。對於樊議員所提出的要求和需要，規劃署將與研究團隊仔細研究。由於草圖只屬臨時性質，因此並沒有詳細列明指定用途。署方稍後在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時，會就鄉郊需要及環境保護設施等，詳細作出交待。

26.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她明白草圖屬臨時性質，但希望東涌西的規劃，不會對東涌新市鎮擴展規劃有所影響。由於東涌谷附近有大量私人土地，她認為相關部門應向村民清楚解釋，未來規劃對私人土地的影響。此外，地區居民一直與規劃署爭論東涌河的問題，但東涌河並不存在，她請規劃署注意措詞，以免村民反感。

27. 主席表示，如議員對草圖有任何有意見，可於諮詢期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意見書。

(譚燕萍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V. 有關安老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76/2015 號)

2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福利專員林定楓先生。

29.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0. 林定楓先生回應如下：

- (a)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共有 256 名在離島居住的長者於中央輪候冊輪候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分區輪候時間表，因為輪候長者有不同的服務需求，難以比較。在輪候津助院舍或合約院舍方面，現時平均輪候時間為 35 個月。若輪候參與改善宿位計劃的私人安老院舍，平均輪候時間為 8 個月。綜合而言，輪候服務時間約為 20 個月。
- (b) 預計東涌第 56 區的安老院舍將於 2016 年年底完工。在取得院舍圖則後，社署將會透過招標形式，邀請非政府機構及私人安老院舍的營運者入標，然後選出最合適的營運者經營。如一切順利，署方將於 2016 年年底展開招標等程序，然後中標的營運者才可申請撥款進行裝修，若一切順利，院舍預計最快在 2017 年年中才可投入服務。
- (c) 社署一直主動及積極爭取資源及在區內物色地方，以加強安老及其他服務；而房屋署在進行房屋發展計劃時，亦會盡量預留地方供署方使用。

31. 周浩鼎議員表示，政府鼓勵長者居家安老，相信將來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需求必定會增加。他詢問社署會否在東涌第 56 區設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至於積極爭取資源，是否包括增加日間護理中心的護老服務。

32. 林定楓先生表示，家居照顧是安老服務的大方向。除了興建更多院舍以滿足需求外，署方亦會提升社區支援服務，而日間護理是重要部分。社署會在招標文件要求所有新落成安老院舍(包括東涌第 56 區的院舍)提供日間護理服務，這是安老院舍日後所需提供的基本服務。

V. 有關於機場增設員工飯堂的提問  
(文件 IDC 77/2015 號)

33. 主席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34.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備悉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書面回覆。

VI. 有關長洲渡輪服務的動議  
(文件 IDC 78/2015 號)

35.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鄺官穩議員提出，賴子文議員和議。

36. 鄺官穩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37.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接獲陳連偉議員對動議提出的修訂。

38. 陳連偉議員表示，一直以來，長洲渡輪服務困擾居民，而當局卻一直忽視他們的訴求。每天繁忙時間，居民經常因客滿而無法依時登船，以致延誤上下班和上學的時間，令居民怨聲載道。渡輪是離島唯一的交通工具，居民別無選擇。他認為，確保渡輪服務質素，運輸署及渡輪公司責無旁貸。因此，他提出以下的修訂動議：

“ 要求運輸署及新世界渡輪有限公司(“新渡輪”)研究設立機制，於繁忙時段(包括星期六、日及所有公眾假期)增加渡輪班次，以疏導乘客，減少對長洲居民的影響。 ”

上述修訂動議得到黃漢權議員和議。

39. 鄺官穩議員表示，他明白議員對動議有不同意見。部分居民向他反映，希望新渡輪提供額外班次，以紓緩渡輪不足的問題。他提出動議是希望向運輸署及渡輪公司施壓。如經修訂的動議能夠獲得通過，運輸署及新渡輪能夠增加班次疏導乘客，相信有助回應居民的訴求。

40. 李桂珍議員補充，繁忙時段應包括平日的繁忙時段。

41.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有 20 票支持、無人反對和棄權。因此，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42. 容詠嫦議員希望主席及其他議員熟讀《離島區議會常規》，令會議流程更加順暢。

43. 鄺官穩議員要求將動議轉交運輸署、運輸及房屋局和新渡輪跟進。

## VII. 有關重建北角村碼頭的提問

(文件 IDC 79/2015 號)

4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李永華先生、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JP，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3 吳志惠先生。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將會回應議員的提問。

45. 余麗芬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6. 李炳威先生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就重建南丫島北角村碼頭(“北角村碼頭”)的建議，與運輸署、海事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海事處認為碼頭符合安全要求，但其地理位置在冬季易受季候風和海浪影響，因此現時的泊岸安排有改善空間。鑑於碼頭的使用率不高，結構亦無危險，一般而言不會進行重建。不過，政府因應區議員及地區人士訴求，現正研究改善措施，例如伸展現有碼頭，令渡輪以側靠方式上落客。有關部門會繼續循這方向，跟進議員及地區人士重建北角村碼頭的訴求，並會考慮可行性、涉及的資源及工程成本效益等因素。

47. 李永華先生表示，民政處、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地區人士對北角村碼頭的意見，進行商討及跟進。

48. 吳志惠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作出配合，協助研究北角村碼頭的改善措施。現時就伸展現有碼頭的建議進行初步評估，包括伸展長度及碼頭附近海床的深度等，並會與運輸署及民政處保持緊密溝通。

49. 余麗芬議員感謝部門研究伸展碼頭的建議，並詢問預計何時作出改善。她表示北角村碼頭曾發生意外傷亡事件，不同意碼頭沒有安全問題。她希望有關部門盡快作出改善，讓乘客安全上落碼頭。

50.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上幾任離島民政事務專員也曾實地視察，協助跟進北角村碼頭的問題。雖然該碼頭的使用率不高，但安全

至關重要。她認為伸展碼頭的研究需時，重建碼頭亦所費不菲，因此建議考慮採取短期措施，例如租用墩船接駁及增設扶手設施，幫助乘客上落碼頭。如有需要，亦可考慮運用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小型改善工程。

51. 陳連偉議員表示，上幾任離島民政事務專員一直與相關部門跟進北角村碼頭的問題，但問題仍未能解決。現時每天約有數百人次使用碼頭，運輸署應確定碼頭安全，才批出“香港仔－北角村－榕樹灣”持牌渡輪航線牌照，以保障乘客安全。該碼頭是公眾碼頭，海事處有責任確保碼頭安全。他詢問北角村碼頭由運輸署抑或海事處管理。

52. 黃漢權議員表示，海事處認為該碼頭所在位置在冬季易受季候風和海浪影響，即使伸展碼頭，亦未必能提升其安全水平。北角村碼頭屬鄉村式碼頭，他建議民政處及運輸署在碼頭增設繫泊設備和欄杆。他認同周副主席的建議，可考慮用墩船接駁，因為現時喜靈洲碼頭亦有類似設施，而且費用不多，相信有助解決安全問題。

53. 張富議員表示，租用墩船的費用不多，安全問題最為重要。

54. 余麗芬議員補充，在 2008 年，北角村碼頭附近發生海床下陷，區議會曾撥款為碼頭進行加固工程，並租用臨時墩船供渡輪乘客上落，乘客亦歡迎有關安排。她建議把碼頭改為曲尺型，以便船隻按水流方向泊岸。就伸展碼頭的建議，她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提供設計，改善碼頭的安全，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55. 主席表示十分關注北角村碼頭的安全問題，希望政府積極跟進和考慮議員的意見，並作出改善，避免再發生意外。

56. 李桂珍議員表示，政府應考慮租用墩船接駁，作為臨時措施。

57. 李永華先生表示，運輸署對發生意外事件感到難過，並即時要求相關的持牌渡輪營辦商加緊留意，加強協助乘客上落北角村碼頭。運輸署並沒有墩船，過往亦未有在北角村碼頭提供有關設施，就建議的短期措施請民政處同事補充。

58. 李炳威先生表示，民政處、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十分重視公眾安全。據民政處向海事處了解，議員所提及的意外與碼頭沒有直接關連。

59. 翁志明議員表示，碼頭的安全問題具迫切性，他建議部門盡快落實短期措施，即租用墩船接駁，以免再次發生意外；至於長期方案，稍後可再作考慮。

60. 賴子文議員不滿運輸署及海事處的回應。若碼頭沒有問題，部門根本無須進行研究。他認為有關部門未有負起照顧乘客安全的責任。他促請有關部門在進行研究期間，採納多位議員提出的短期方案（例如租用墩船接駁）。若運輸署或相關部門未有正面回應，他建議再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訴求。

61. 主席請各部門積極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改善。

（李永華先生及吳志惠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II. 有關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重建工程的提問 (文件 IDC 80/2015 號)

6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及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甄偉鵬先生；離島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工程）黃秀芬女士；利安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鄭禮傑先生及高級建築師鄭昌和先生。

63. 余麗芬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4. 主席表示，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經在9月1日召開會議，跟進兩項社區重點項目的最新進展。小組報告可參閱議程20的文件（文件 IDC 98/2015 號）。

65. 黃秀芬女士回應如下：

(a) 在時間表方面，離島區議會在2014年12月通過榕樹灣項目及銀礦灣項目的建議設計及佈局。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3月24日的會議上，支持將該兩個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其後，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30日的會議上，建議將該兩個項目提升為甲級，財委會在7月14日會議上，批准該兩個項目的撥款申請。在過去數月，按區議會通過的建議

設計及佈局，工程顧問已大致完成榕樹灣項目的深化設計，現正草擬招標文件，希望盡快展開招標程序。

- (b) 在建築設計及設施方面，榕樹灣項目擬議大樓樓高三層，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將會重置於新大樓的一樓及二樓，總面積約 177 平方米。而新大樓的地面樓層(建築面積約 71 平方米)，將會設置新的歷史文物室。新大樓將設有兒童圖書館、成人圖書館、服務台、儲物室、職員洗手間和更衣室、一個供大樓使用者使用的洗手間，以及無障礙升降機等設施。
- (c) 在洗手間方面，因應議員的意見，工程顧問在考慮新大樓的主要用途及可用空間，以及對大樓使用者的影響後，建議在二樓增設一個無分性別的洗手間，以應付需要。

66. 余麗芬議員詢問，整座三層高的建築物內共有多少個洗手間、會採用甚麼系統處理污水，以及為何地面樓層沒有設置洗手間。

67. 黃秀芬女士表示，整座建築物設有一個供職員使用的洗手間、一個無障礙洗手間及一個無分性別的洗手間。換言之，共有 2 個洗手間供公眾使用。

68. 鄭禮傑先生表示，洗手間將使用生化系統處理污水。

69. 主席表示，將新大樓的排污系統連接到公共排污渠是最理想做法，但渠務署、環保署及工程顧問研究後，已清楚解釋該做法並不可行。他不贊成使用化糞池處理污水，因為並不符合現時的環保條例，加上受地理限制所限，他認為使用生化系統處理污水較為合適，希望盡快招標及開展工程。如再爭論此問題，他擔心只會延誤招標工作，工程造價不斷上升，出現超支，以致整個項目無法推行。

70. 賴子文議員表示，根據衛生署指引，學校人數與洗手間數目的比例有既定標準。他詢問，榕樹灣項目的洗手間數目是根據甚麼標準釐定。就圖書館的人流而言，他認為大樓擬設洗手間的數目並不符合衛生署的標準。

71. 周浩鼎議員表示，相關部門已向專責小組報告，經評估後，將項目的排污系統連接公共排污渠並不可行。當區議員反映部分居民非常關注使用生化系統或會產生臭味，但若繼續爭論此問題，可能

導致工程延誤。因此，他建議將議員及居民的關注記錄在案，希望相關部門日後密切監督，如發現有臭味問題，必須採取改善措施。

72. 陳連偉議員表示，過往政府在南丫島投放的資源不多，居民對榕樹灣項目獲得通過，圖書館服務得到大幅提升感到非常高興。相關部門已清楚解釋未能連接公共排污系統的原因，他不希望因為此問題而影響整項工程的進度。他強調，南丫島居民非常渴望工程能早日完成。

73. 容詠嫦議員表示，專責小組已在會議上討論有關問題，並於工作報告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及議員的關注。如主席一早讓她發言，而議員在會議前細閱文件，她相信可以節省討論時間。

74. 余麗芬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渠務署正在南丫島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一期工程已完成，陸續有住戶將污水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她認為，榕樹灣項目鄰近榕樹灣污水處理廠，而政府建築物的污水渠理應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有關部門認為不可行，理由是榕樹灣項目所在地與公共排污渠相距甚遠(約 50 米)、兩者之間的斜度差異及彎位甚多，以及估計大樓洗手間所產生的排污量不多。她詢問，現時成功接駁的住宅單位及食肆當中，與公共污水渠最遠距離為何，以及有沒有單位同樣遇到上述問題。如有，渠務署如何處理。
- (b) 榕樹灣項目為南丫島新地標，她質疑相關部門有否預計將來到訪的人流，以及如何估計洗手間的排污量不多。
- (c) 設置生化系統的造價及其經常性開支(包括保養、維修及清潔費用等)，以及將項目的排污系統連接到公共排污渠的造價及經常性開支為何。
- (d) 她要求將意見記錄在案，希望相關部門回應居民的關注。

75. 主席表示，在過往的會議上，渠務署已清楚交代未能連接公共排污系統的原因。他明白余麗芬議員的關注，但若繼續爭論此問題，只會延誤工程。

76. 余麗芬議員表示，工程可繼續推展，她只是代表居民反映意見，避免日後發生問題時難以交代。她認為，目前仍在招標階段，為何不能探討連接公共排污系統的可行方法。

7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繼續推展項目。

78.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區議會已通過項目的建議設計及佈局。在專責小組會議上，她亦清楚表達對使用生化系統處理污水的關注，要求將意見記錄在案。她促請相關部門監察情況，如日後項目所在地有公共排污渠接駁點，應將大樓的排污系統連接到公共排污渠。

79. 主席贊同將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並重申在現時無法把項目的排污系統連接到公共排污渠的情況下，應先使用建議的生化系統，繼續推展項目。同時，相關部門應作好準備，方便日後有新建公共排污系統可供接駁時，可將項目的排污系統連接到公共排污渠。

80. 陳連偉議員表示，既然項目已準備就緒，可進行招標，希望議員不要繼續爭論是否使用生化廁所，而延誤招標工作及工程。他代表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及南丫島居民表示，希望榕樹灣項目早日完成。如有需要，相關部門日後應探討如何進一步改善大樓的污水處理系統。

81. 余麗芬議員表示，採用生化系統處理污水並不符合居民期望，居民會質疑相關部門是否有考慮其他可行方案。她舉例表示，項目附近有一個公廁採用生化系統處理污水，經常發出臭味，影響南丫島形象。

82. 賴子文議員表示，項目已獲區議會通過，議員並非反對項目，只是希望工程設計更加完善。小組報告並沒有完全交代議員關注的事宜，希望顧問公司或相關部門作出回應。

83. 鄧家彪議員表示，如果相關部門及顧問公司未能在會議上回應議員的關注，他建議考慮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討論。

84. 李炳威先生感謝議員的提問及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a) 一直以來，離島民政事務處、渠務署及環保署均希望把項目的排污設施連接到南丫島上的公共排污渠，這是最直接及簡單的做法。然而，上次專責小組會議報告已提及，渠

務署不建議把項目的排污系統連接到南丫島上的公共排污渠；如進行連接，將會產生很多問題。渠務署及環保署已向當區區議員詳細解釋未能連接的原因，即使勉強連接，效果較使用生化系統更不理想，因此最後決定使用生化系統。

- (b) 關於洗手間的使用量，不計算供員工使用的洗手間，假設每人使用洗手間平均時間為 3 分鐘，而圖書館及文物室的開放時間為 9 小時，如在開放時間內不斷有人輪候大樓內的 2 個公共洗手間，總使用人次每天最多為 360 人次。渠務署、環保署及工程顧問均認為即使能做到每天不停有人輪候使用洗手間，所產生的排污量也遠不能達致有效接駁公共排污渠而不會產生塞渠及臭味等問題的要求。在沒有其他更佳選擇下，決定使用生化系統處理污水。雖然現時未能把項目的排污系統連接到南丫島的公共排污渠，但處方及工程顧問將會在設計上作出彈性安排，方便日後如南丫島的排污系統有新發展，可以進行連接。
- (c) 根據過往經驗，洗手間的臭味問題主要與清潔及管理欠佳有關。相關部門日後會特別留意洗手間的管理，以確保洗手間保持清潔，避免產生臭味。
- (d) 他希望議員明白，各相關部門已在受地形、渠務系統、時間及撥款等多個因素限制下，盡力推展上述項目。他希望議員支持繼續推展項目。

85. 賴子文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他詢問現時項目只有兩個公眾洗手間，是否符合衛生署的指引。

86. 鄭禮傑先生表示，《建築物條例》並沒有規定圖書館及文物室所需設置的洗手間數目。工程顧問是根據洗手間使用量的估算評估排污量，並建議使用生化系統處理污水。

87. 甄偉鵬先生表示，在一般情況下，署方會因應設施的種類及其他相關因素預計人流，以決定設施內洗手間的數目。

88.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支持繼續推展項目，進行招標，希望相關部門留意議員的關注。

(郭麗娟女士、甄偉鵬先生、黃秀芬女士、鄭禮傑先生及鄭昌和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黃漢權議員及曾秀好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X.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處理緊急情況的提問

(文件 IDC 81/2015 號、IDC 83/2015 號及 IDC 91/2015 號)

8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醫院管理局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莊義雄醫生。

90. 老廣成議員介紹文件 IDC 81/2015 號的提問內容。

91. 周浩鼎議員介紹文件 IDC 83/2015 號的提問內容。

92. 余俊翔議員介紹文件 IDC 91/2015 號的提問內容。

93. 莊義雄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a) 一名途人於 2015 年 8 月 8 日下午 4 時 46 分到北大嶼山醫院一樓大堂，要求保安人員協助一名於松仁路巴士站附近不適的男士。保安人員隨即趕赴現場，並以對講機通報保安控制中心。

(b) 下午 4 時 47 分，正在保安控制中心內當值的保安經理接報後，趕抵現場協助，並以對講機要求保安控制中心人員通知急症室醫護人員到場協助。保安控制中心人員接着致電急症室當值護士，然而雙方的溝通出現偏差，導致當值護士以為該病人將會由地下電梯大堂附近被送上一樓急症室。當值護士即時通知其他醫護人員留意，準備隨時接收病人。

(c) 在下午 4 時 48 分至 4 時 51 分期間，保安控制中心人員應保安經理要求，再次致電急症室，但急症室電話未能接通。北大嶼山醫院支援部職員運送擔架床到現場協助。保安經理及保安控制中心人員亦曾要求一名駐守急症室的

保安人員，向急症室醫護人員轉達求助的訊息，但有關訊息未能有效傳遞。

- (d) 下午 4 時 52 分，保安經理於現場發覺病人情況轉差，於是召喚救護車。在等候救護車期間，一輛救護車於 4 時 55 分駛經現場，保安經理見狀立即截停救護車，救護員立刻下車為病人進行心肺復甦及體外心臟去顫。
- (e) 急症室人員於下午 4 時 56 分始得悉需要派出醫護人員到場，當值護士旋即安排緊急救援隊帶同急救儀器出動。原本被召喚的救護車亦於 4 時 58 分到場，加入救援。
- (f) 下午 5 時 01 分，救護車於接載病人離開松仁路現場往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由於保安控制中心與當值護士之前的溝通出現偏差，緊急救援隊以為不適男士在地下電梯大堂附近，並於 5 時 02 分抵達，但獲保安人員告知救護車已離開現場，於是折返急症室參與救援。
- (g) 救護車於 5 時 06 分抵達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醫護人員隨即在搶救室繼續急救病人，並於病人情況初步穩定後，護送他至瑪嘉烈醫院繼續接受治療。
- (h) 北大嶼山醫院備有《處理在非病房範圍及醫院鄰近範圍有人昏倒的指引》，是次事件顯示雖然各方職員希望盡快提供協助，但在應付突發醫療求助事故的過程中，有未盡完善之處，例如保安控制中心人員和急症室當值護士之間溝通出現偏差，以致急症室未能第一時間派出緊急救援隊，及後保安控制中心與駐急症室保安人員聯絡急症室時，亦一度出現困難。

94. 主席詢問，香港警務處代表是否需要避席。

95. 陳俊燊先生表示，由於警方已經展開有關事件的調查工作，他和與會的警方代表可能需要避席，以免因醫院管理局的回應，影響警方的跟進工作。

96. 鄺宜穩議員表示，是次會議是公開進行，公眾可從離島區議會網站收聽會議錄音記錄。

97. 莊義雄醫生表示，他的回應內容，是醫院管理局已發出的新聞公布內容。

98. 陳俊燊先生詢問，莊醫生在會議上的所有回應及細節，是否已向公眾發布。

99. 莊義雄醫生表示，所有回應內容均載於局方發布的新聞公報內。

100. 容詠嫦議員表示，警方曾在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保安聯絡小組會議上，公開正在調查的案件細節，她認為此舉並不恰當，希望警方留意，並在保密方面採取同一標準。

101. 莊義雄醫生繼續回應，北大嶼山醫院高度關注是次事件，並已安排改善措施如下：

- (a) 增強有關部門員工處理病人要求緊急醫療協助的培訓及演練；
- (b) 提高所有員工處理病人於醫院範圍內外要求緊急醫療協助的警覺性及溝通技巧；
- (c) 設立一個在保安控制中心以及急症室之間通話的電話專線；以及
- (d) 檢討現行指引，包括訂明在哪些情況下，保安人員應同時通知急症室及召喚救護車。

102. 老廣成議員表示，北大嶼山醫院已迅速應變及因這次事件提出改善措施。他建議院方考慮救護車在緊急情況下，直接前往醫院的最快路線，避免救援工作有所延誤。

103. 鄧家彪議員對事件表示遺憾。他表示，由外判保安員於緊急情況下決定是否應同時召喚救護車及通知急症室，有關要求過高，亦增加前線人員的壓力。他又關注受訓的外判保安員會流失。

104. 余俊翔議員同意鄧議員的意見，認為外判保安員可能會調動及流失，質疑有關措施是否可行，並希望北大嶼山醫院加強應對緊急醫療事故的措施，避免歷史重演。

105. 莊義雄醫生表示，救急扶危是醫院每位職員的責任，他不認為醫護人員會對保安員的通知表示不滿，令前線保安員構成壓力。此外，在醫院工作的保安人員均曾接受職前培訓，包括如何處理緊急事件。新入職的保安員到醫院服務時，院方會向他們講解應付這類事件的流程，並會定期進行培訓演練，讓所有醫護人員和保安員溫故知新。

(莊義雄醫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樊志平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 有關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通風的提問

(文件 IDC 82/2015 號及 IDC 84/2015 號)

10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Newfoundworld Project Management Ltd 副項目總監陳遠威先生、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程金城先生，以及 AECOM 執行董事/環境監測鄧汝田先生。

107. 老廣成議員介紹文件 IDC 82/2015 號的提問內容。

108. 周浩鼎議員介紹文件 IDC 84/2015 號的提問內容。

109. 阮康誠先生表示，就東涌第 11 號地段的發展工程，基於安全理由，發展商於本年 7 月 30 日起將工程地盤和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巴士總站”）分隔，以致影響空氣流通，巴士站內變得悶熱。運輸署十分關注事件，即時與發展商研究改善方案。

110. 陳遠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發展商在 4 月 20 日接收地盤後，在 5 月 15 日開始進行清拆和地基工程。根據法例規定，基於安全理由，施工單位在 7 月底用鋼板把巴士總站的原來入口位置與工程地盤之間圍封，以分隔兩處，並隨即加設 7 把 26 吋電風扇和提供充足照明。

(b) 發展商預計圍封後會影響巴士總站內的空氣流通，遂於 8 月 17 日與運輸署、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和東涌居民代表、老廣成議員、鄧家彪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到現場視察及進行商討。根據該 3 位議員提出的意見，發展商已在巴

士總站內增設電風扇至 11 把，並在圍板後加裝隔熱板。另外亦把連接至達東路的緊急通道長期打開，以加強站內的空氣流通。

- (c) 發展商聘請了環境監測顧問公司 AECOM，於 8 月 26 至 29 及 9 月 3 日在巴士總站量度空氣質素。測試結果顯示，巴士總站內的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懸浮粒子，以及微細懸浮粒子含量，均符合環保署的標準。
- (d) 將來新巴士總站會與現有巴士總站相連，並各自設有獨立運作的通風和排氣系統，因此，新巴士總站的通風排氣不會影響舊巴士站的排氣系統。兩個巴士站會在現有位置從新連接，由達東路可通往現有巴士總站，與未圍封前的情況差不多；加上現有巴士總站現有的排氣系統，站內的空氣質素將會比現時進一步改善。

111. 老廣成議員感謝運輸署、發展商和顧問公司積極跟進和採取改善措施。測試結果顯示空氣質素符合標準，不會對健康構成影響，相信居民可以安心。

112. 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曾與運輸署和發展商多次實地視察，並商討如何逐步改善巴士總站的通風情況。雖然發展商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空氣質素符合標準，但站內通風情況確實未如理想，他希望運輸署或環保署能夠確認上述測試結果或另行測試，確保巴士總站的空氣質素符合標準，令居民安心。
- (b) 他於 8 月 20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期間，在巴士總站內和周邊量度戶外氣溫，發現巴士總站外的露天地方的氣溫比巴士總站內低。他請發展商考慮再加裝抽風設施，確保在工程進行期間，站內通風情況理想。
- (c) 他在同日下午亦到逸東邨巴士總站進行氣溫和通風測試，發現該處比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內的氣溫還要高，希望部門跟進。

113. 周浩鼎議員認為發展商及運輸署已迅速作出跟進。他詢問有關建築工程是否為期兩年，除現有改善措施外，可否在符合安全情況下，增加通風口，又是否有其他措施，可以進一步改善情況。

114. 阮康誠先生表示，政府會定期檢測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就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的情況，由於資源有限，署方現階段會要求發展商提交測試報告，並根據環保署的標準，確認站內空氣質素會否對人體健康構成影響。在溫度方面，根據他親身體驗，站內的溫度在炎夏中午時間確有超過 30 度的情況出現，但現時沒有客觀指標界定何為令人感到舒適的溫度。至於議員所述逸東邨巴士總站的問題，相信房屋署會跟進。

115.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陳遠威先生、程金城先生及鄧汝田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張富議員及鄭官穩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I. 有關加強監察問題樹木的提問

(文件 IDC 85/2015 號)

11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賀貞意女士。

117. 李桂珍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18. 賀貞意女士回應如下：

(a) 政府非常關注樹木管理、樹木安全及相關工作。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設有兩個辦事處，即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負責樹木管理工作的人員都具備樹藝相關的資歷，兩個辦事處亦緊密合作，以上下游結合的模式工作，透過策略性的綠化政策和樹木管理政策，推動綠化工作和加強樹木管理。

(b) 由於本港樹木繁多，全面檢測非常困難。相關部門會因應資源及人手，優先檢測人流或車流多的地點的樹木，並每年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希望在風雨季來臨前，盡早識別有

問題的樹木，並採取風險緩解措施。這套機制一直行之有效。

- (c) 由於樹木繁多，加上部分地區如離島較偏遠，部門人員到現場視察亦需時。因此，政府一直鼓勵市民參與監察樹木，如有市民發現問題樹木，可透過政府熱線 1823 通知相關部門跟進及處理。
- (d) 樹木辦在 2010 年開始在網站設立樹木登記冊，提供各區古樹名木或石牆樹等較受公眾關注和保育價值較高的樹木資料，以及經部門檢測及採取風險緩解措施後，仍需持續監察的樹木等資料，以便市民了解樹木位置和狀況。如市民察覺到樹木出現異常情況，可及早通知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 (e) 關於議員希望樹木管理工作更加專業化，樹木辦近年積極在業界提供培訓，希望提升相關部門及承辦商的工作人員的資歷、經驗及知識。
- (f) 2010 年，發展局設立樹木管理專家小組，成員包括學者、業界的樹木專家和海外樹木專家。局方定期召開會議，就樹木議題或其他受公眾關注的個案，徵詢小組的意見，並在制定樹木指引時，參考專家小組的專業意見。

119. 李桂珍議員知悉樹木辦不斷提升樹木管理，但仍有改善空間。離島區樹木繁多，居民未必能及時察覺問題樹木。即使居民發現有危險的樹木，並透過政府熱線 1823 舉報，但仍需兩個多個月才能處理。她促請相關部門加快處理危險樹木。

120. 主席請局方留意議員的關注，並研究如何加快處理問題樹木。

121. 賀貞意女士表示，樹木風險須進行專業評估。在接獲市民投訴後，相關部門的工作人員須實地視察及檢查樹木，才能了解樹木的狀況。若有即時危險，部門會盡快調動資源處理。在緊急情況下，市民可尋求消防處協助。在一般情況下，相關部門在完成評估後便會盡快採取跟進行動，而局方亦會督促部門盡快處理。

122. 李桂珍議員關注到不少樹木受颱風破壞，對途人構成危險。她重申希望相關部門將由接獲投訴、檢查樹木至處理有問題樹木的時間縮短。

123. 黃福根議員詢問，如在馬路旁發現枯樹，應如何處理。

124. 賀貞意女士表示，在一般情況下，相關政府部門在接獲轉介後，會盡快移除枯樹。

(賀貞意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 有關跟進離島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種票”事件的提問  
(文件 IDC 86/2015 號)**

12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陳俊燊先生。廉政公署、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26.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27. 陳俊燊先生表示，廉政公署和選舉事務處已提供書面回覆，他會就警方及大嶼山警區的工作作出補充。除廉政公署，警方亦會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案件。根據現行的轉介機制，其他部門如接獲舉報，而個案屬於警方負責範疇，便會轉交警方跟進。此外，市民亦可直接向警方舉報。如個案不屬警方負責範疇，處方會把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警方會主動調查市民的舉報或轉介個案，而調查工作一般由警方刑事調查隊負責。由於區議會選舉將至，各警區須定期向警察總部匯報舉報個案數目及調查進度。至現時為止，大嶼山警區並沒有收到任何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如市民或議員發現離島區或大嶼山警區有懷疑個案，請盡快向警方舉報，警方會作出適當跟進。

128. 容詠嫦議員詢問警方如何主動作出調查。

129. 老廣成議員表示，選舉事務處應小心處理懷疑個案。由於過去數年發生的“種票”事件，選舉事務委員會不斷向市民發信查核資料，對選民造成滋擾，特別是長者因不知如何處理，以致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取消選民資格。他促請選舉事務處以更有效的機制處理事件。此外，近日報章報道，有政黨提出大量懷疑個案要求核實資料，

但結果發現大部分個案都不成立。他重申，選舉事務處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類似事件發生，避免市民無故受到滋擾。

130. 陳俊燊先生表示，他所指的主動調查，是個案會由警區的刑事調查隊負責調查，他們受過專業訓練並有處理不同個案的經驗。各警區須要定期向警察總部匯報與選舉有關的案件進度，而他本人亦會留意調查方向及進度是否理想。由於屬於刑事案件，警方可以運用任何資源進行調查。

131. 主席請秘書處向選舉事務處反映老廣成議員的意見。

### XIII. 有關愉景灣公眾康樂設施的提問

(文件 IDC 87/2015 號)

13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韓翠珊女士。

133. 容詠嫻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34. 韓翠珊女士回應如下：

(a) 審計署在 2004 年 10 月發表報告書，就愉景灣發展項目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保存替代公眾康樂設施的記錄。地政總署已按照審計署的建議，把有關公眾康樂設施的記錄，適當保存。由 2008 年 3 月起，地政總署須在網頁公布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設施及公共休憩空間的資料，而上載到網頁的物業的公共休憩空間，須符合以下條件：在 1980 年或以後根據地契要求落成及發展項目已獲地政總署發出滿意紙。由於愉景灣並不符合以上條件，愉景灣的公共康樂設施並沒有在 2008 年上載地政總署網頁。

(b) 在 2014 年 10 月，審計署另外就全港公共休憩空間進行調查，並發表《在私人發展項目中提供公眾休憩空間》報告書。在新報告書內，審計署建議將未發出滿意紙的私人發展項目的公共休憩空間，一併上載地政總署網頁，以改善資訊發放。因應這項新建議，地政總署在 2014 年 11 月發出新指引，安排未發出滿意紙的物業內的公共空間一併上載網頁。因此，離島地政處（“地政處”）隨即要求發展商提

交愉景灣各種公共康樂設施的圖則及相關資料。地政處在審視資料後，發覺新提交的資料有部分與處方記錄並不一致，需進一步釐清。地政處已向發展商進一步了解，但仍有部分項目須等待發展商回覆。預計核實工作可於短期內完成。

- (c) 到目前為止，愉景灣 3 項公眾康樂設施的資料已上載地政總署網頁，包括中央公園廁所、單車徑及遠足徑。餘下 8 項設施的其中 2 項(包括休憩平台及廣場)，亦已完成資料整理及核實工作。
- (d) 在遠足徑方面，地政處主要核實發展商有否提供 3,770 米長的遠足徑，供公眾使用。現有遠足徑多依山而建，以盡量保持原來地貌。
- (e) 單車徑是由發展商負責維修保養。
- (f) 至於上載資料為何與 6 月 22 日會議記錄初稿所載不一致，原因是地政處在上載資料前，收到發展商就沙灘項目提供的新資料。由於須進一步釐清，故此處方在上次更新網頁時，沒有上載沙灘資料。在完成核實工作後，處方會在下次更新網頁時，一併上載沙灘的資料。

135. 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她對離島地政處的回覆表示遺憾。地政處負責核准圖則，以及核實發展商所提供的公共休憩空間的面積、長度和位置，可惜 11 年來，在 11 項設施中，只上載了其中 3 項的資料，而餘下設施的資料亦不齊全。她批評地政處一直沒有指出行山徑(遠足徑)應有 3,770 米長。愉景灣範圍內的行山徑，無論維修或安全，都遠不及郊野公園的行山徑。她詢問地政處對行山徑有甚麼標準或要求。
- (b) 11 年來，地政處與發展商不斷書信往來，但仍未就公眾共康樂設施事宜取得共識。地政總署批准發展商須就發展項目(包括部分公共休憩空間)支付地價(*land premium*)。若發展商未能提供有關設施，便無法履行契約，地政總署在此情況下，會否准許發展商完成其

餘發展項目，還是須待提供所有公眾設施後，才批准發展項目。

(c) 她於 2002 年向審計署提出申訴，至今已逾 13 年，但地政處仍未能提供餘下 8 項設施的資料。她欣賞地政處前線人員的工作表現，但部門高層負責人員卻沒有主動跟進事件。前線人員若干年便會調職，她需要花不少時間，向新職員解釋愉景灣的特殊情況。如果主管人員肯用心及積極處理事件，便不會在事隔十多年後，仍未能發放資料(只有 3 項資料上載網頁)。對於地政處的表現，她表示非常失望，並希望處方在短期前內提交其餘 8 個項目的資料。此外，她請地政處解釋為何未能就公共空間與發展商達成共識。批地條款已明確訂明，但處方的資料記錄不全，故須向發展商索取資料。有關議題已討論十多年，卻仍未有共識。她批評地政處一直未有執行工作，在處理此事上完全失職。

136. 韓翠珊女士表示，愉景灣範圍內的行山徑大多靠人行出來，為保持其自然地貌及環境，地政處不會特別建議進行一些工程改變相關行山徑。根據 2004 年 10 月的審計報告，地政處適當保存公眾康樂設施的記錄，而發展商亦有向地政處提交資料。地政處一直與發展商保持聯繫，不時更新資料。事隔多年，環境有所改變，故地政處在 2014 年年底要求發展商重新遞交所有資料，而處方需要時間重新審視，核實所有資料正確無誤，才上載網頁。

137. 容詠端議員表示，愉景灣高爾夫球場會旁有一條行山徑，深受居民及外遊人士歡迎。由於地政處沒有記錄，發展商才可以將該條行山徑封閉，以其他行山徑代替。她質疑地政處為何容許發展商在 2014 年更改 2004 年所提交的資料。她擔心上述行山徑的資料會被刪除，對居民不公平。她認為地政處應根據 2004 年的資料，重新核實愉景灣所有公共休憩空間的面積、長度和位置，而不是任由發展商更改資料，再根據在 2014 年所提交的資料進行核實。她詢問餘下設施的資料會在何時上載地政總署網頁。

138. 韓翠珊女士表示，地政總署每半年更新網頁一次，下次更新日期是 2015 年年底。地政處希望在下次更新網頁時完成核實工作，把餘下項目的資料上載網頁。關於在 2014 年年底要求發展商再提供新資料一事，地政處仍保存在 2004 年所收到的資料的完整記錄，但

事隔多年，地政處職員在現場視察所見，發現有部分情況與記錄並不一致，因此在 2014 年再次要求發展商提供新資料，以供核實。

(會後註：根據地政總署的最新資料，下次關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及休憩空間之網頁更新日期應為 2016 年年初。)

139. 容詠媧議員表示，她最近收到發展商通知，由 9 月 15 日起沙灘的廁所及遊樂設施由發展商負責。由於地政總署/地政處失職，跟進工作緩慢，故十多年來這些公共休憩空間的維修費用全部由小業主負責。小業主如何追討多付的管理費，又可否循民事途徑，向地政總署/地政處提出索償？

140. 韓翠珊女士補充，根據地政處的最新查核結果，沙灘的廁所屬於沙灘的一部分。根據 2012 年發展商提供的承諾書，發展商須負責整個沙灘的保養維修。

(韓翠珊女士及薛力敦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V. 有關建議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 2 元乘搭居民巴士優惠的提問  
(文件 IDC 88/2015 號)

14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勞工及福利局表示，運輸署代表將出席會議，就“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安排聽取意見，並作出回應。

142. 容詠媧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43. 阮康誠先生表示，“優惠計劃”自 2012 年 6 月起已普遍於港鐵、5 家專營巴士公司(即九巴、新巴、城巴、龍運巴士及新大嶼山巴士公司)、指定的渡輪服務和大部分“綠色”專線小巴實施，讓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在任何時間使用指定八達通，享用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在“優惠計劃”下，政府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定期向相關的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所以現時已納入“優惠計劃”的公共運輸服務，其票價調整均受政府監管。容議員提出有乘客反映，部分地區沒有專營巴士及“綠色”專線小巴服務，所以這些地區的居民平日均倚靠居民巴士出入，希望“優惠計劃”能擴

展至所有居民巴士。但由於居民巴士屬非專營巴士服務，對象主要為指定屋苑的住客，其收費不受政府規管，因此，把“優惠計劃”擴展至非專營巴士服務並不合適。據他了解，現時愉景灣居民巴士服務有為長者提供票價優惠，運輸署樂意把居民期望增加長者優惠的意見，向營辦商反映。

144. 容詠嫦議員表示，居民巴士票價不受政府規管，亦不在居民控制範圍，原因是營辦服務的巴士公司是發展商的子公司，而愉景灣管理公司亦是發展商的子公司，合約由管理公司與巴士公司簽訂，在此壟斷情況下，除非居民遷出，否則別無選擇。此外，愉景灣居民巴士服務與專營巴士的營運差不多，發展商在假日及公眾假期舉辦活動時，外來人流遠比愉景灣居民多，居民往往須等候一至二小時才能乘搭居民巴士。她質疑居民巴士服務以專營巴士方式營運，在這情況下，為何政府不能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居民巴士。她和居民希望發展商在舉辦大型活動時，安排專車接載參加者。居民巴士是為居民服務，但現時居民卻要與外來人士一起“迫巴士”，並要苦等一段長時間才能登車，這樣並不符合居民巴士服務的原意。她詢問若發展商舉辦大型活動吸引大量人流，以致影響居民生活，運輸署會採取甚麼行動。

145. 阮康誠先生表示，容議員在上次會議就愉景灣居民巴士服務提出意見後，運輸署已作出跟進，並以書面向管理公司反映，假日活動吸引非居民前往愉景灣影響居民乘搭居民巴士，並要求管理公司盡可能加強巴士服務。據悉，部分居民巴士已由單層改為雙層。署方希望管理公司繼續作出改善，特別在假日舉辦活動時，預先作好安排，增加居民巴士服務。他重申，居民巴士服務票價不受政府規管。運輸署建議愉景灣管理公司參考其他私人屋苑的安排，若外來人士使用居民巴士服務，愉景灣居民可向居民巴士營辦商建議收取較高車資。

146. 容詠嫦議員表示曾向巴士公司建議居民證持有人可付較低車資，但不獲接納。她早前批評地政處十多年也未能解決問題，希望運輸署積極跟進。雖然運輸署已要求管理公司加強服務，但兩星期前在愉景灣舉辦大型活動期間，居民仍須等候一至二小時才能回家，情況沒有改善，反而惡化。她收到很多投訴，質疑署方的勸諭是否有效。她強調，若愉景灣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居民便不會因發展商壟斷而受到影響。她十多年來不斷提出投訴，但民政處沒有跟進。

147.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及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

(翁志明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 有關逸東邨街市的提問  
(文件 IDC 89/2015 號)

14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黃漢傑先生，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149.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50. 黃漢傑先生表示，根據東涌第 30 區及 31 區的地契及公契，房屋委員會/房屋署在區內沒有地方提供商業設施。

151. 黃偉宏先生表示，無論興建臨時或永久性的公眾街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必須考慮是否能夠物色到合適的地點及所牽涉的興建及營運費用，並要進行地區諮詢，收集附近居民的意見；即使是興建臨時街市，署方也得投放相當資源提供基本設施，例如裝設消防系統、電力裝置、檔位分隔設施、供水系統、排污系統、通風設施、照明系統、廢物處理設施，洗手間及貨物起卸區等，亦須要顧及人手調配及管理等安排。因此，署方在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前，必須充分考慮需求及成本效益，使公帑用得其所。考慮到逸東街市的翻新工程為期約三個月，其間居民可暫時前往附近的街市、超級市場及商場購買新鮮糧食及鮮活食品，故此食環署不會考慮在區內提供臨時街市。

152. 鄧家彪議員表示會繼續向食環署爭取在區內設置臨時街市。他詢問東涌第 56 區公屋發展計劃(即迎東邨)進展如何，會否有合適空地設置臨時街市，以及地區團體可否向地政總署申請在政府的空置土地設立臨時市集。

153. 黃漢傑先生表示，預計迎東邨將於 2016 年年底落成，現時東涌第 56 區是個地盤，根據相關法例，一般市民不宜進出地盤。逸東邨街市的物業並非房屋委員會/房屋署所有，但署方會嘗試與領展聯絡，研究新營運商能否在翻新工程方面作出安排，例如不要關閉所有商舖，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154. 李建毅先生表示，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約一般以招標形式批出。如有團體擬租用政府土地作臨時市集的用途，必須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

155. 鄧家彪議員歡迎房屋署向領展反映意見，但據他所知，該營運商在天水圍及小西灣街市進行翻新工程期間，只保留數個商舖作為臨時街市，作用不大。

(會後註：房屋署已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去信領展，反映議員和區內居民的意見。)

(林定楓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VI. 有關東涌逸東(二)邨驗測水質的提問

(文件 IDC 90/2015 號)

15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黃漢傑先生；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香港及離島區)陳永相先生、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大嶼山劉兆機先生，以及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黃志彪先生。

157.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58. 黃漢傑先生表示，政府已於上星期為逸東(二)邨居逸樓、滿逸樓和美逸樓抽驗食水樣本，工作大致完成。政府每星期會透過新聞發布會，公布抽驗結果。上述三座樓宇的食水檢驗結果，將於未來一至兩星期公布。除上述三座樓宇外，逸東邨其他樓宇是在 2005 年之前建成。在 2005 年以前，公共屋邨主要用工具及配件接駁水喉，接駁焊料含鉛是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主因。由於 2005 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基本上不用焊料，便少了一個導致食水含鉛量超標的風險因素。

159.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在居逸樓、滿逸樓和美逸樓合共抽取了多少個食水樣本，以及水質測試範圍是否包括四種對人體有害的重金屬含量。他批評房屋署沒有主動聯絡當區區議員(即他本人)，告知逸東(二)邨被列入高風險範圍，並會進行檢驗。他多次向房屋署查詢驗測安排，但署方沒有回覆。他不滿房屋署與區議員的溝通不足，以及不尊重區議員在地區上所扮演的角色。

160. 黃漢傑先生表示，政府只為逸東(二)邨三座樓宇檢驗食水含鉛量，並沒有包括檢驗其他重金屬含量，合共抽取超過一百個食水樣本。抽驗食水樣本是由水務署負責，由該署的專業團隊根據一套標準及有系統的方式進行。他接受議員批評，並解釋署方沒有事先通知地區人士及居民，是避免引起公眾恐慌。

(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陳永相先生、劉兆機先生及黃志彪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VII. 有關東涌港鐵站外違例泊車的提問

(文件 IDC 92/2015 號)

16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陳俊燊先生。

162. 余俊翔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63. 陳俊燊先生表示，大嶼山警區早在今年五月已接獲類似投訴，並開始在有關地點進行觀察，由五月底至今合共巡查了 78 次。根據警方觀察所見，一部私家車經常在一個傷殘人士專用車位停泊，但並非每天 24 小時停泊，亦沒有證據顯示有違例泊車情況。警方已勸諭該車主，不可長期霸佔泊車位。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第 8 條，任何人在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超過 24 小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元。

164. 余俊翔議員表示，有關地點(包括傷殘人士專用車位)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希望警方留意並加強檢控，讓有需要人士使用泊車位。

165. 周浩鼎議員表示，很多私家車及工程車在繁忙時段在東涌港鐵站對出的迴旋處違例停泊，導致交通擠塞，希望警方長期加強執法。

## XVIII. 二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YO/B

(文件 IDC 75/2015 號)

16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及城市規劃師/離島陳嘉豪先生。

167. 劉焯榮議員表示，他希望不要在是次會議討論二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大綱圖”)。大澳鄉事委員會早前與規劃署代表會面，由於二澳村代表當時並不在場，因此決定不進行討論。規劃署已安排在9月15日向鄉事委員會及二澳村代表介紹大綱圖，他希望在規劃署與二澳村村民商討後，區議會才再作討論。

168. 容詠嫦議員詢問，城規會有否就大綱圖的諮詢設定時限。

169. 鍾文傑先生表示，二澳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法定有效期為三年，到2015年11月23日屆滿。因此，城規會須擬備一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該發展審批地區圖。規劃署須在期限前徵詢地區的意見(包括離島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然後向城規會匯報。

170. 容詠嫦議員表示，這項議程須在是次會議討論，因為她希望了解規劃內容，以便在諮詢期內向規劃署提出意見。她建議規劃署另訂日子諮詢大澳鄉事委員會。

171. 黃福根議員認為應尊重當區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如在是次會議通過大綱圖，而大澳鄉事委員會和二澳村代表卻提出修訂建議，規劃署將如何處理。

172. 主席表示，規劃署提交文件是希望向議員介紹大綱圖的內容，然後收集意見。如議員有任何意見，可以提出，但不宜中止討論。

173.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如果議員反對在會議上討論某項議題，應在會議前向秘書處提出。由於議員無須就大綱圖進行表決，她認為應讓規劃署介紹文件內容。

174. 賴子文議員詢問二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將於何時刊憲。

175. 鍾文傑先生表示，在本年11月23日前，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將會取代現有發展審批地區圖。規劃署按一貫程序擬備圖則，城規會在2015年8月會議上，同意把大綱圖提交離島區議會及大澳鄉事委員會，以徵詢意見。就大澳鄉事委員會主席及議員的關注，規劃署會安排與有關人士會面，然後把收集到的意見，向城規會匯報。城規會在參考所有意見後，會決定是否須要修訂大綱圖，然後刊憲。根據法定程序，任何人士可在大綱圖公布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述。換言之，現時只屬初步階段，規劃署希望透過區議會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然後向城規會匯報。

176. 主席同意讓規劃署作出簡介。接着，陳嘉豪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177. 主席詢問規劃署何時諮詢大澳鄉事委員會。

178. 陳嘉豪先生表示，署方早前向大澳鄉事委員會進行初步諮詢，但當時大綱圖上未有土地用途界線。現安排在 9 月 15 日詳細諮詢鄉事委員會。

179. 劉焯榮議員表示，規劃署代表在 7 月 15 日到訪大澳鄉事委員會，但二澳村村代表沒有出席，故決定當日不進行討論，並另訂會議日期。由於當區區議員須為居民爭取權益，規劃署已安排於 9 月 15 日與大澳鄉事委員會及二澳村村代表會面。因此，他不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討論這項議題。

180. 主席表示，有關規劃對地區影響深遠，議員尊重地區人士的意見，希望規劃署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

181. 李桂珍議員批評規劃署的程序有欠妥善，在諮詢區議會前，未有先徵詢當區村代表的意見。

182. 鍾文傑先生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向城規會提交二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前，曾在本年 7 月到大澳鄉事委員會作出介紹。當時劉主席建議署方與村代表充分溝通。其後，署方已初步諮詢二澳村村長的意見，了解村民需要。在整理地區意見後，署方於 8 月份擬備大綱圖初稿，並提交城規會。
- (b) 城規會知悉地區及其他人士的關注，並同意把大綱圖初稿提交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討論。他早前已去信約見大澳鄉事委員會，可惜未能在區議會會議前獲安排會面時間。
- (c) 如議員、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對大綱圖有任何意見，署方必定會如實向城規會匯報。城規會會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圖則，以處理地區所關注事項。

183. 周轉香副主席詢問，規劃署在制訂大綱圖前，是否已收集地區的意見。她表示議員對於二澳的情況不大熟悉。據她了解，村民有

意發展企業形式的復耕計劃，但區內缺乏水源和電力供應。她關注大綱圖的規劃能否配合復耕，以及其他有關配套設施等事宜。她認為文件沒有作出交代，議員難以提供意見。

184. 賴子文議員表示，這份大綱圖的規劃涉及二澳分區，在議員未了解當區背景和居民訴求前，把是次會議視作進行諮詢，他認為並不合適。劉焯榮議員在議題開始前已要求中止討論，他認為應尊重當區區議員的意見，故反對把規劃署剛才所作簡介視作諮詢。他亦質疑一個有 500 年歷史的村落，規劃署何以評估只有 13 間村屋的需求。

185. 主席希望規劃署收集當區居民的意見。他表示，議員不清楚當區居民的訴求，難以提供意見。

186. 鍾文傑先生重申，規劃署下星期會向大澳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介紹大綱圖。城規會於 8 月份表示初步同意後，署方已即時約見大澳鄉事委員會，可惜未能獲安排在今日會議前與他們會面。基於時間所限，城規會必須在 11 月 23 日前就新大綱圖進行刊憲，因此先諮詢離島區議會，然後才諮詢鄉事委員會。他強調，對於議員、鄉事委員會及村民的意見及關注，署方必定會如實向城規會匯報。署方在 7 月份初步諮詢二澳村村代表及地區意見後，才擬備大綱圖。若城規會公布大綱圖，公眾仍可按法定程序，提出申述及意見。

187. 余漢坤議員申報利益，他太太的親屬在二澳擁有土地。他在數年前區議會討論二澳發展審批地區圖時，曾以區議員身份發表多項意見。他表示與普通人一樣，作為姻親，審查太太外家的資產並不適宜亦不合理，直至去年他擔任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因需要申報姻親的資產，才發現他們於二澳擁有土地。事實上，在三年前“二澳發展審批地區草圖”進行諮詢時，他對姻親的資產狀況毫不知情，當時是純粹從區議員的角度在區議會表達意見，不可能存在任何私人利益，如有需要，他可撤銷之前發表的意見。他要求秘書處記錄在案。

188. 賴子文議員表示，若規劃署把是次討論視作初步諮詢，然後諮詢地區人士和鄉事委員會，在程序上有“偷步”之嫌。這是現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可留待下屆區議會繼續審議。

189. 容詠嫦議員表示，既然規劃署代表已經介紹文件，她發表個人意見。對於分流的歷史及其保育價值，她表示尊重，並希望秘書處記錄在案。

190. 鍾文傑先生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現時二澳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法定有效期為三年。除非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把有效期延續一年；否則在三年內，如果沒有一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便無法繼續為二澳地區實施法定規劃規管。為了確保規劃及規管的延續性，必須在 11 月 23 日前公布分區計劃大綱圖。署方已備悉議員的關注，並會把議員和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如實向城規會匯報。
191. 劉焯榮議員批評規劃署處理失當，既然必須在 11 月公布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為何不提早諮詢鄉事委員會。他認為是次規劃沒有迫切性，並要求規劃署先聽取二澳村民的意見，才把分區計劃大綱圖刊憲。
192. 主席希望規劃署先了解村民的意見及需要，然後諮詢區議會。
193. 周浩鼎議員詢問，規劃署是否必須先諮詢區議會，才能刊憲。
194. 鍾文傑先生表示，《城市規劃條例》並沒有規定在刊憲前，必須諮詢區議會；但按城規會一貫做法，在制定大綱圖前，會先聽取地區人士及區議會的意見，然後刊憲。至於為何規劃署不提早進行諮詢，是因為在制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發展審批地區圖時，需進行規劃研究及擬備報告，並進行詳細分析(包括與相關部門溝通及徵詢意見)。此外，規劃署在 8 月城規會舉行會議前，除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外，亦聽取了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包括環保團體)，希望透過全面諮詢，廣泛收集意見，以便制定大綱圖。
195. 周浩鼎議員表示，由於多位議員表示未能在是次會議提出意見，他建議規劃署先諮詢大澳鄉事委員會和二澳村民，然後整理意見提交區議會，以傳閱文件方式收集議員的意見。
196. 周轉香副主席支持周浩鼎議員的建議，並詢問規劃署能否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綜合意見，以便議員以書面形式發表意見。
197. 鍾文傑先生表示，署方樂意在下星期先聽取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並在整理所收到的意見後，把意見撮要透過秘書處向議員匯報，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署方會把收到的不同意見，全部納入文件，然後提交城規會。
198. 黃福根議員詢問，如果二澳村長提出反對意見，署方會如何處理。

199. 賴子文議員認為應尊重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中止討論是項議題。他建議在 9 月 21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前，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討論是項議題。

200. 鍾文傑先生表示，議員只須提出意見，無須就大綱圖進行表決。

201. 賴子文議員詢問是否把是次討論視作諮詢。他重申應尊重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202.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規劃署已澄清只是向區議會作出簡介，議員無須進行表決。她重申，如議員反對討論某項議題，應在會議舉行前提出。議員提出的不同方案，包括以傳閱文件方式或另訂會議再作討論，須視乎最後決定。她詢問規劃署能否作出配合。

203. 李炳威先生表示，他認為各位議員剛才已就二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這議程發表意見。各人的意見，包括劉焯榮議員要求中止討論的意見，均應記錄在案。至於這次討論屬於諮詢還是簡介，則由主席及各議員決定。

204. 鍾文傑先生表示，署方樂意在 9 月 21 日再聽取議員的意見。

205.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會在 9 月 21 日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討論是項議題。

(會後註：規劃署已於 9 月 15 日就大綱圖諮詢大澳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陳嘉豪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IX.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5 年 7 月) (文件 IDC 93/2015 號)

206.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路政署曾表示會徹底解決富東廣場對出近斑馬線的路面路陷問題，但至今已相隔一年，但情況沒有改善，她希望離島民政處與有關部門跟進，盡快解決問題。

207.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94-98/2015 號)

208.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99/2015 號)

209. 主席表示，在地區小型工程方面，為靈活善用撥款，建議本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超額承擔上限增至 55,502,520 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超額承擔上限，則修訂至 15,325,000 元。上述安排對兩個委員會的工程進度不會有影響。

210.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ii) 區議會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100/2015 號)

21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II.** 下次會議日期

212.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暫停區議會的運作，以便舉行第五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在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及活動，都必須暫停。因此，原訂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之後舉行的離島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將會取消。

2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0 分結束。

-完-